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民國109年5月21日修訂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作業程序。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及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其有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3. 相關參考文件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4. 名詞定義

無。

5. 作業流程與說明

5.1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以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公司，或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子公司為限。

5.2 資金貸與額度

5.2.1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五十；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五十。

5.2.2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5.2.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5.2.4 公司負責人違反5.1及5.2上述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5.3 審查及貸與程序

5.3.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與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5.3.2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3.3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5.4 期限與利率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其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同意，得視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

5.5 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5.5.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5.5.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5.5.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5.6 內部控制

5.6.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5.6.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與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5.6.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後提報與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7 公告及申報

5.7.1 本公司依下列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5.7.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5.7.1之2(3)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8 其他應辦理事項

- 5.8.1 本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5.8.2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
- 5.8.3 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另資金貸與他人之內容亦應送本公司核備。
- 5.8.4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6. 附件

無。